

身障者無障礙交通服務不足待改善案

~ 緣起與發現 ~

近來輪椅使用者搭乘公車意外頻傳，更有輪椅使用者在搭乘公車時遭受拒載等不友善對待。經監察院調查發現，部分駕駛員並未切實按照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服務輪椅使用者，且目前核准上市的輪椅，尚無通過國際標準可用於機動車輛，使輪椅使用者擔負極高的風險。爰經監察院函請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在案。

~ 改善與處置結果 ~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衛福部已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公告訂定「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品項『0.3800 醫療電動代步車』、『0.3860 動力式輪椅』之標示應刊載事項」，自 110 年 4 月 15 日生效，另為提升國內業者生產可用於機動車輛之輪椅或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之意願，已請國內業者多加評估製造、輸入具有「可作為機動車輛中正面向前座椅特性」之輪椅及醫療用電動代步車產品，並轉知經濟部提供之相關補助措施資訊，以提升廠商研發意願；交通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檢討改進，以保障輪椅乘客搭乘公車之權益；公路局已製作「低地板大客車無障礙設備駕駛員操作說明」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影片，並辦理全國性觀摩會，及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各區監理所轉發所轄客運，納入駕駛員教育訓練參考；交通部已責成公路局辦理全國客運業者之無障礙服務評鑑，俟辦理完成後將公布評鑑結果，並規劃將評鑑結果結合公共運輸補助機制，以督促各縣市提升無障礙服務；且為避免公車拒載輪椅乘客情事發生，各地方政府亦已檢討相關執行措施，如訂定獎勵或裁罰制度、教育訓練與評鑑稽查，及持續督導查核業者提供服務情形及落實教育訓練等。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